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

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

112 年 8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院研究所或碩士班，特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:經本院所屬教學單位碩士班/研究所甄試、碩士班/研究所考試，進入本院各系所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優秀新生。
- 第三條 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全院核給名額上限 5 名，藝術與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各 2 名，科技藝術研究所 1 名，各系所如當年度未有符合資格學生，名額得提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相互流用或放棄。
- 第四條 核獎標準：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經系所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：
- 一、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排名在 20%以內者(甄試入學者採計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)。
 - 二、同時錄取本校及以下學校(臺北藝術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)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校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就讀者。
 - 三、榮獲國內外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各系所審查委員會認定優秀卓越者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: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得獎優秀研究生，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三萬元。
- 第六條 續領標準: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GPA 達 4.1 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A 以上者，該學期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三萬元。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期。若未達續領條件，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、不再恢復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期間為 9 月 30 日及 2 月 28 日，獲獎名單於學院網站公告。
- 第八條 該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第九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- 第十條 本獎學金由春之清華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(請簽名)	學 系	學 號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申 請 日 期	

獎學金申請資格項目

申請人 勾選	適用審查 原則條項	條 文	檢附佐證(請敘明佐證資料名稱， 並依序排列，EX:成績單、錄取 通知單、比賽證明。)
	第 4 條 第 1 款	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排名在 20%以內者(甄試入學者採計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)	
	第 4 條 第 2 款	同時錄取本校及以下學校(台北藝術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台灣藝術大學、交通大學)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校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就讀者。	
	第 4 條 第 3 款	榮獲國內外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各系所審查委員會認定優秀卓越者。	

系所審查結果(由系所填寫)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審查通過，向學院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審查未通過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系所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</div>
-------------	---